

計算買賣或轉讓坐落香港的不動產的印花稅例子

住宅物業

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是買賣協議。

| | |
|---|--|
| 一 | <p>只有一份買賣協議簽立 代價款額:\$2,000,000 簽立日期和時間:2007年2月28日上午10時59分59秒</p> <p>按舊印花稅率計算。 印花稅=\$2,000,000x0.75%=\$15,000</p> |
| 二 | <p>只有一份買賣協議簽立 代價款額:\$2,000,000 簽立日期和時間: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或之後</p> <p>按新印花稅率計算。 印花稅=\$100</p> |
| 三 | <p>臨時買賣協議在2007年2月14日簽立 正式買賣協議在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或之後簽立</p> <p>按新印花稅率計算。 如臨時買賣協議在簽立日後的首14天內，被正式買賣協議所代替，而正式買賣協議是在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或之後簽立，印花稅按新稅率計算。</p> |
| 四 | <p>臨時買賣協議在2007年2月14日簽立 正式買賣協議在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前簽立</p> <p>按舊印花稅率計算。 雖然正式買賣協議是在臨時買賣協議簽立日後的首14天內簽立，由於正式買賣協議是在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前簽立，印花稅仍須按舊稅率計算。</p> |
| 五 | <p>臨時買賣協議在2007年2月14日簽立 正式買賣協議在2007年3月1日簽立</p> <p>按舊印花稅率計算。 雖然正式買賣協議是在2007年2月28日後簽立，由於該協議不是在臨時買賣協議簽立日後的首14天內簽立，臨時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(即在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前)為加蓋印花的有關日期，印花稅仍須按舊稅率計算。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六 | <p>臨時買賣協議在 2007 年 3 月 1 日簽立 正式買賣協議在 2007 年 4 月 1 日簽立</p> <p>按新印花稅率計算。</p> |
| 七 | <p>購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租者置其屋計劃的物業，或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提名人購自居屋第二市場的物業</p> <p>與下列非住宅物業例子相同。</p> |

非住宅物業

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是轉易契。

| | |
|---|--|
| 八 | <p>買賣協議在 2007 年 2 月 10 日簽立 轉易契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 時簽立</p> <p>按新印花稅率計算。 由於轉易契是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後簽立，印花稅按新稅率計算。</p> |
| 九 | <p>買賣協議在 2007 年 2 月 10 日簽立 轉易契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前簽立</p> <p>按舊印花稅率計算。 由於轉易契是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前簽立，印花稅按舊稅率計算。</p> |